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艾京嘎，男，1985年3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08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京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京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0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6月1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8执70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京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陈海，男，1986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2015年9月10日因交通肇事罪被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3日作出(2019)云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31524.06 元后，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3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案件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陈永清，男，1999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云262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永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云26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78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2023年3月14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合并前罪有期徒刑十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二个月。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9号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解收回监。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罪犯主动交代。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清 2020 年 8 月 5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的裁定予以确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杜小锋，男，197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8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小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核 880045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9292.32 元后，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8 执 558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小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李富洪，男，1977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富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 9661.25 元后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3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富祥，男，1991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2018)云0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富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8月26日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恢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李江，男，199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2011年11月2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被建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5年5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25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江限制减刑，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262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诉人李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8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月27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9次，该犯系累犯；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执恢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李顺航，男，1996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7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4 刑更 50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合并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被裁定減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他人检举揭发，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減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航2020年8月5日減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6月19日減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的裁定予以认定減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1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李文财，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9）云刑核 137632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人民币 15132.68 元后，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由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4 执 4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小东，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607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罗文辉，男，1968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作出（2018）云 04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文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4 执 51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欧阳国俊，男，199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月8日被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作出(2016)云2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国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欧阳国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国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7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30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2次，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国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戚发鼎，男，1994 年 3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发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戚发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7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4 执 15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发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石凤崖，男，1996年1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11月14日被景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于2015年10月30日赦免释放。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凤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010.51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凤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64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7010.51元，于2020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8执37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凤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王贵华，男，1995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25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云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2月29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5月至2025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9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证明载明“未发现罪犯王贵华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走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韦猛，男，1995年4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18年2月5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于2020年7月3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4刑更71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刑更4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2023年1月10日解回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合并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于2023年8月14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32年11月1日止。

该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他人检举揭发。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

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猛2020年7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6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的裁定予以认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1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吴仁云，男，197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玉环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云0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仁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仁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5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1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4执1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仁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谢文锋，男，1998年7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云08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文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38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张玉华，男，198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1月27日被元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云04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4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于2022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4执3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周福来，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2019)云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福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云刑终6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5年4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8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26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周江龙，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普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云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云刑核9366278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

该犯本次减刑周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4 执 60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毕凌方，男，1990年4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凌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3)云刑核453395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30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7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7月6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凌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蔡家安，男，199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4月1日被通海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云042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家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22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4刑更5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2024年9月11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2025)云042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家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加前罪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人民币1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蔡家安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4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公安机关发现。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家安 2024 年 4 月 22 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的裁定予以认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奉永旺，男，197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以(2019)云0402刑初530号判决，以被告人奉永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玉溪市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以(2021)云0402刑再2号裁定，以被告人奉永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14000元；于2022年6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2022年8月9日解回重审。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奉永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原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奉永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

19日以(2023)云04刑终193号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于2024年1月10日解回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他人检举揭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奉永旺2022年6月1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的裁定予以认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1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何树槐，男，197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2)云0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树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树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2023)云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9月5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9

月4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树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罗国民，男，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国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1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载明：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9月1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唐永福，男，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8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 3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函》载明：尚未履行部分财产刑暂无可供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9月1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5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岩布勒，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宣判后，被告人岩布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13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1)最高法刑核69814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布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

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1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7月12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布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余德港，男，1984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德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2023)云刑终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8

月 27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05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张泉，男，200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23日被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40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6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7月5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张双发，男，1974年8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云08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刑核3481825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8月14日由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8执9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7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7

月 6 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904 号

罪犯张顺权，男，1996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上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4 刑更 74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因发现漏罪，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被解回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加上原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解回收监。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漏罪系公安机关发现，该犯系涉黑罪犯。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权2020年8月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的裁定予以裁定不予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1日

# 云南省玉溪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玉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张通，男，199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获记监狱考核表扬2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30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依据执行通知书，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3年7月6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为2025年7月5日。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限已届满，且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13日